

附件 22:

关于汕头市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500MJL5018223；法定代表人：李玟欢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龙湖区丽水庄“三星”商住楼 B 座 205 号房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民政局；业务范围：开展社会工作服务；开展社会工作的咨询、辅导等服务；协助政府开展公益活动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.办公场所。办公场所与法人证书地址不一致，有基本的办公设备设施。

2.办公室。文件档案管理规范，印章证书副本专人负责，印章证书使用登记制度落实。办公室有工作人员花名册，专兼职人

员有备注，专职人员 3 名，兼职人员 4 名。

3.法人治理。能够依照章程召开理事会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4.财务管理。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，有年度财务报表，大额开支核销手续齐备（凭证、票据、会议纪要、合同、协议），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报告结论无异常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1.加强办公机构建设，规范办公秩序。

2.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并在办公场所展示。